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康佳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曾國賓
　　詮發鐵材加工廠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英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Ａ０２為債務人詮發鐵材加工廠之受僱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7時11分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10.5噸車輛在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雲107公路1公里路口發生車禍致聲請人之子（未成年）嚴重受傷，債務人於肇事後至今遲遲不願意賠償，唯恐債務人隱匿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兩造經向鄉公所調解不成立，有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，上開釋明如有不足，聲請人為保全執行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等語，綜上，聲明：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、

2項及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同法第523條第1項），包括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、或其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、或債務人將移往遠地或逃匿等均是。至所稱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換言之，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詮發鐵材加工廠於本院裁定時其組織已非獨資，而係合夥，有營業登記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先予敘明。

㈡聲請人主張車禍發生及聲請人之子受傷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

憑，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㈢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謂兩造經鄉公所調解不成立等語，然並未提出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且聲請人並未就相對人之資產、信用狀況提出任何釋明，聲請人既未為釋明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自不得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